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0/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4日
立法會會議

就“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發出立法會 CB(3) 109/09-10 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不論是否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陳鑑林議員**兩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 5 及第 6 項)。

2. 亦請議員注意，**方剛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三項修正案)已表示，若有任何在他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所有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恢復公開拍賣土地、興建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
- (二) 積極考慮恢復公開拍賣土地；
- (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
- (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以及；
- (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
- (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
- (二) 積極考慮安排恢復公開拍賣土地；
- (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
- (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以及；
- (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
- (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4.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確保樓市平穩發展，本會促請政府恢復透過以下措施：

- (一) 不定期公開拍賣土地；興建；
- (二) 優化勾地政策，調低勾地底價；
- (三) 因應地區居民意願，放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拍賣門檻，加快舊區重建；及
- (四) 興建適量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
- (二) **積極考慮恢復公開拍賣土地**；
- (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
- (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以及；
- (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
- (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及**
- (七) **因應地區居民意願，放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拍賣門檻，加快舊區重建；**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本港樓市出現不正常的炒風、漲風，影響了本地居民置業安居，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興建租住公屋土地供應量不減少，及縮短申**

請租住公屋輪候時間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應對措施，包括：

- (一) 即時優化勾地表制度，降低勾地入場門檻，增加勾地的土地供應量；
- (二) 積極考慮安排恢復公開拍賣土地；
- (三) 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賣地措施，政府都應優先設法增加供應土地資源，以供興建適合本地夾心階層和基層市民置業自住需要的樓宇；
- (四) 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以及；
- (五) 採取積極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及
- (六)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居民可以租者置其屋；及
- (七) 因應地區居民意願，放寬《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拍賣門檻，加快舊區重建；

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月本港樓價急升，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本會促請政府恢復公開拍賣土地、興建居屋、以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盡快優化勾地制度，推行彈性賣地，及加快推售居屋貨尾的步伐**，以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穩定樓市，**以及於協助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之內置業，解決住屋需求的同時，避免對整體經濟造成挫傷。**

註：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